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废止、失效 或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现行有效的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废止、失效或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废止、失效或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废止、失效或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备注
1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类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国土资规发〔2017〕3号	废止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19〕3号	废止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宁国土资规发〔2018〕1号	失效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19〕1号	延长有效期至 2024年9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